## 33. 法院廢止破產令的權力

- (1) 如法院在任何時間覺得 ——
  - (a) 基於在作出破產令時存在的任何理由,該破產令本不應作出;或
  - (b) 在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自從作出該破產令以來,破產案的可證債項及開支已獲償 付或已在獲法院滿意的情況下予以抵押,

則法院可廢止該破產令。

- (2)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而法院在任何時間覺得有以下情況出現,法院可廢止法院 因應根據第3(1)(a)、(b)或(c)條提出的呈請而針對任何債務人作出的破產令——
  - (a) 在針對該債務人作出刑事破產令時,該項呈請正待決,或該項呈請是在該刑事破 產令作出後提出的;及
  - (b) 並沒有針對該債務人的定罪而提出的上訴待決,而該刑事破產令是憑藉該定罪而 作出的,

此外,如法院在任何時間覺得根據第3(1)(d)條提出的呈請所基於的刑事破產令已由於 上訴而被撤銷,法院須廢止因應該項呈請而作出的破產令。

- (3) 不論破產人是否已獲解除破產,法院可廢止任何破產令。
- (4) 凡法院根據本條或第20I條廢止一項破產令,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名人或受託人或 法院所作的,或在其授權下所作的財產售賣或其他產權處置、付款或其他妥為作出的 事情,均屬有效,但如破產人的產業中有任何部分產業當時是歸屬該受託人的,則須 歸屬由法院委任的人士,如法院並無作出該項委任,則須在法院指示的條款(如有的話) 下復歸予破產人,此外,法院可將根據規則所批准的補充條文列入其命令中。
- (5) 凡法院根據本條或第20I條廢止一項破產令,則法院可就關於該項廢止的廣告宣傳或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廢止的公告及其費用,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

(6)	任何有利害關係的。	\可在獲法院許可的情況下,	,申請廢止一項破產令。
-----	-----------	---------------	-------------

(由1996年第76號第24條代替)